

教育部、民政部等八部门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

■ 本报记者 王勇

5月19日,《教育部、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对外发布。

《意见》指出,近年来,一些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未经批准冒用“大学”“学院”名称,并对外开展宣传、招生等活动,造成社会公众误解,扰乱了教育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要全面清理整顿“大学”“学院”名称使用乱象,规范名称登记使用行为。

《意见》强调,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审批设立,其名称经批准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冠“大学”或“学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意见》明确,经审批设立的大学、学院,以及由其发起并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组织,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可以对应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其他组织机构在登记时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意见》强调,除经批准设立的

大学、学院以及由其设立的内部机构或由其发起并依法登记的组织机构外,其他组织机构不得在牌匾、广告等对外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活动中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意见》提出,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已登记名称中含有“大学”“学院”字样的组织机构进行摸排清理,审批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配合。登记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机构申请变更、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机关依职权变更等方式进行规范。

《意见》要求,对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名称使用行为,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的名称及简称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等活动。举办

机构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规范;举办机构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由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其他的由其举办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规范。

《意见》要求,各级教育、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审批、登记的组织机构使用“大学”“学院”名称行为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审批、登记名称开展活动。省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省域内相关部门的指导。

《意见》明确,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面向特定人群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老年

大学、社区学院,不得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可以使用“XX老年大学”“XX社区学院”等专有名称。

《意见》发布后,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6个月内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对逾期仍违规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开展活动的,按照主

管和属地原则,由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或予以查处;涉及虚假违法广告或宣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并依法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动态

重庆:

推进“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

党史学习教育中,重庆市民政局扎实推进“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强化勤俭节约办会意识,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2020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重点内容,并作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

(据重庆市民政局)

的原则,主动减免部分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进一步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一批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明确要求将会费档次调整在4档以内;对于会费结余较多的,鼓励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对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年检结论不得定为合格,凡整改不到位的停止一切收费行为。

(据重庆市民政局)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发布《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全省第一个发布的“十四五”部门规划。《规划》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提出25项主要发展指标,计划修订或出台10个地方性法规或省政府规章,重点打造14个工程,提出实现到2025年底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等发展目标。

在大救助体系方面。加快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多层次、事业发展可持续。“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到2025年底,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80%以上;到2025年底,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100%;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特困人员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

在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推动与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粤港澳



湖畔大学已更名为“浙江湖畔创业研学中心”,简称“湖畔创研中心”

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衔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到2025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达到20万人次。

在大儿童保障体系方面。推进儿童保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儿童保护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拓展到所有未成年人,不断提升“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水平。“十四五”期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幅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孤儿享受同等社会福利保障政策,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在大慈善体系方面。加大培育慈善主体力度,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保持彩票销售在全国的领

(据民政部网站)

宁夏: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党组出台《关于加强厅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提出“四个方面”抓培养促提升。以医疗卫生、社会工作、特殊教育三类人才为重点,完善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深造、继续教育等措施,培养有本领、有担当、有爱心、有情怀的民政人才队伍。

一是抓常态化培训,开展专业技能、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举办2~3期研修

班,邀请区内外专业领域著名专家学者示范培训。二是支持研修深造,为符合条件人员争取自治区“千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每年选送3~5名优秀人才到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脱产培训。三是鼓励继续教育,支持在职人员在本单位业务职能和学科建设方向内,攻读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硕士、博士学位。四是加强后备人才建设,建立“后备人才库”,制定内部培养计划,培养人才梯队。

(据民政部网站)

浙江:

要求做好社会组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向各相关社会组织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组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加强对各会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查,深入会员企业一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切实帮助做好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人员密集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学校、医院

等民办非企业单位,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围绕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内容,与公安、消防、卫健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主动查漏补缺,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整改时限,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运行的,坚决停业整顿。

(据中共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